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劉金金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盛凱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睿平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,834元(含民國110年7至8月短付工資2萬8,160元、違法解雇期間工資9萬7,216元、延長工資35萬6,46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3,673元及失業給付賠償金2萬8,321元）；㈢被告應自110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10日給付原告工資28,593元；㈣被告應補提繳3萬3,751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上開聲明㈠、㈢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㈢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1萬5,580元（計算式：28,593元×12月×5年＝1,715,580元）。另上開請求與聲明㈡、㈣間，訴訟標的無

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28萬3,165元（計算式：1,715,580＋533,834＋33,751＝2,283,165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（上開失業給付之請求，屬損害賠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）、退休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捌仟零捌拾陸元【計算式：23,671－(2,283,165－28,321)/2,283,165元×23,671×2/3≒8,086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